

证券代码：872938

证券简称：广商保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788448210	
承诺主体名称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林树恒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林树恒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次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含弃权票、反对票）的股东（已出具无条件同意终止挂牌书面声明的股东除外）；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异议股东需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声明与承诺》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